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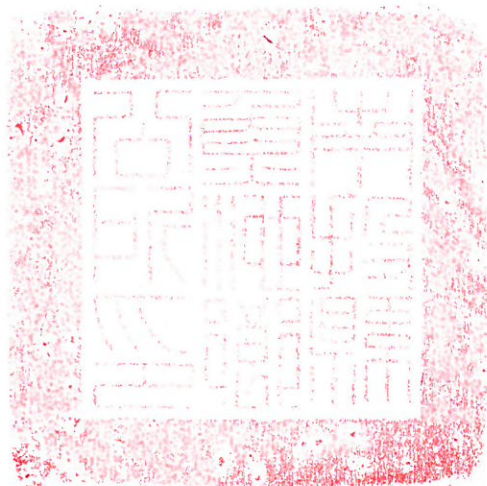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魚鄉民字第1110004106號
附件：土地謄本、地籍圖、現況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山楂腳段0094-0045地號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暨第41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配合地方發展。
- 二、遷葬範圍：本鄉山楂腳段0094-0045地號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遷葬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遷葬期間內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現戶戶籍謄本（或可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文件），逕至本所民政課辦理墳墓起掘遷葬申請手續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依法代為起掘安置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遷葬作業諮詢電話：049-2895371分機55。

鄉長 劉啟帆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